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6 March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3(a)

加强联合国系统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利比里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东帝汶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冲突后的民事力量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根廷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捷克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拉脱维亚、马来西亚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卢旺达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

